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1	名称	新丰县丰城街道 105 国道沿线村（横江村）坡屋顶及格栅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务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地址：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东 8 号；联系人：黄工，0751-2199172
3	中介服务名称	新丰县丰城街道 105 国道沿线村（横江村）坡屋顶及格栅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乙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多个资质符合其一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编制依据等，编制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地点：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 < \text{下浮率} \leq 20\%$ 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施工图预算财政审核价为计算基数，服务费用包含所有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由服务方重新编制整改，若拒不整改，则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违约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